

## 增訂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並將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等條文，規範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受控外國公司（CFC），並以實際管理處所（PEM）認定營利事業之居住者身分，具有保障課稅稅基，維護租稅公平和符合國際間稅制之發展潮流趨勢。

惟因事涉眾多台商、國際金融業務（OBU）及跨國企業之稅負問題，財政部應廣為宣傳，以展現政府追求全民賦稅公平，同時力求經濟產業發展繁榮之施政理念，故財政部應擬訂具體配套方案計畫加以落實。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7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83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徐召集委員國勇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105.2.19）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徐召集委員國勇擔任主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會中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說明

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簡要報告：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一)92 年以前，部分高所得者以低價購入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政府，而按高於實際取得成本之公告土地現值列報捐贈列舉扣除，產生列報金額高於實際取得成本之不合理情形。為導正上開情事，本部於 92 至 97 年間發布土地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認定相關解釋令，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原則上依公告土地現值之 16% 計算。

(二)101 年 11 月 21 日司法院釋字第 705 號解釋，以前開本部相關令釋內容，涉及稅基之計算標準，係影響人民應納稅額及財產權實質且重要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本部以行政解釋為之，與租稅法律主義不符，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援用。本部鑑於該等解釋令對於遏止捐地節稅，保障稅收著有成效，為符合前開司法院解釋意旨，爰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修正草案，增訂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前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函送 大院審議，惟未及於 大院第 8 屆會期完成立法，本部爰重新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 日核轉 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一)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

(二)納稅義務人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或該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或非現金財產因折舊、耗損、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者，由稽徵機關依本部訂定標準核定之。

(三)本法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捐贈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有適用。

三、預期效益

本修正草案定明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避免高所得者藉非現金捐贈進行租稅規劃，以遏止租稅逃漏，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照案通過，另於條文對照表說明欄增敘第二項立法理由。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徐召集委員國勇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之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p> <p>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p> <p>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p> <p>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p> <p>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p>	<p>第十七條之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p> <p>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p> <p>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p> <p>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p> <p>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釋字第○五號解釋，財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九十六年二月七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九二○四五二四六四號、第○九三○四五一四三二號、第○九四○四五○○○七○號、第○九五○四五○七六八○號、第○九六○四五○四八五○號及第○九七○四五○一○五三○號令（以下簡稱系爭解釋令），所釋示之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認定，以及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得專案報財政部核定，或依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部分，與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p>

不符，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援用。該解釋理由書略以，系爭解釋令涉及稅基之計算標準，攸關列舉扣除額得認列之金額，並非僅屬執行所得稅法規定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而係影響人民應納稅額及財產權實質且重要事項，自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

三、為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並考量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所定列舉扣除額，應以實際支付金額（即取得成本）作為列報基礎，避免捐贈者因捐贈之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與其捐贈時實際市價交易價值兩者間之差額未課徵所得稅而享有租稅利益之流弊，以符租稅公平。另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利用捐贈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如公司經營虧損，致其股票幾無市場價值）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之非現金財產，套取租稅利益，該等捐贈列舉扣除金額，尚不宜一律以實際取得成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本減除，應視實際市場交易情形作合宜之認定，爰於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至法律另有規定，例如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八條就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古物、古蹟捐贈政府，其價值之認定定有明文，即依該法規定辦理。

四、為使第一項但書標準之訂定客觀有據，於第二項授權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俾利遵循。

五、為使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案件能有一致之處理，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捐贈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有第一項規定之適用，以資明確。

**審查會：**

一、照案通過。

二、第二項增敘立法理由說明為：  
：為使第一項但書標準之訂定客觀有據，於第二項授權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並考量非現金財產

捐贈態樣多元，該標準應明定倘納稅義務人捐贈之財產非所列項目範圍，納稅義務人可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捐贈之數額，該管稽徵機關受理後應予核定，俾利遵循。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徐召集委員國勇補充說明。（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七條之四。

### 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案（二讀）

第十七條之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 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 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 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主席：第十七條之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增訂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條文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